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西环广场

T210C11、10C12 号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二零一七年六月

目录

— ,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2
<u> </u>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6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0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8
六、	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项调整内容及审议程序	29
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9
八、	备查文件目录	31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国源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私募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除非有特别说明,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日期为2017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于 2017年 3 月 25 日召开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于 2017年 4 月 5 日召开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8方,代表股份7,162.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15%。会议以7,162.70万股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前述股票发行等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司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分别与刘海军、付强、尚红英、姜晓旭、徐春梅、潘羽恬、李莉、高宏勋、马杰、林国添、代庆、纪丹、鲁洋、陈汝宝、金娜娜、张学刚、邢圣旺、刘亚涛、杜国军、由清华、荆英楠、严明波、方媛、马创、冯茹、文硕、陈晶晶、孙祺、杨成斌、沈月、刘国峰、佟明珠、石静、王烨琳、纪自强、孙洁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并已经收到了各认购人的认购款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

了亚会 B 验字(2017)0120号《验资报告》,对认购对象缴纳的认缴股款进行了验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 394.00 万股,融资总额 3,152.00 万元。由于潘羽恬未缴纳认购款,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374.00 万股,融资总额 2.992 万元。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8.00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实施股权激励,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考虑波动性和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的流动性和公司前次定向增发价格,每股股票公允价值按照公司前次定向增发价格确定为 10 元。因此发行价格低于每股股票公允价值。公司应确认的总费用为:(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10-8)元×374 万股=748 万元。本公司应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由 32 名核心员工、1 名监事和 3 名原有股东认购,其认购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万股)	发行价格 (元)	投资总额(万元)
1	刘海军	50	8	400
2	付强	30	8	240

35	纪自强 孙洁	3	8	24
34	王烨琳	3	8	24
33	石静	3	8	24
32	佟明珠	3	8	24
31	刘国峰	3	8	24
30	沈月	5	8	40
29	杨成斌	5	8	40
28	孙祺	4	8	32
27	陈晶晶	4	8	32
26	文硕	5	8	40
25	 冯茹	5	8	40
24	 马创	5	8	40
23	方媛	5	8	40
22	严明波	3	8	24
21		5	8	40
20	由清华	5	8	40
19	杜国军	5	8	40
18		5	8	40
17		5	8	40
16		5	8	40
15		5	8	40
14		10	8	80
13		5	8	40
11 12	代庆 	7	8	24 56
10	林国添	3	8	160
9	马杰	20	8	160
8	高宏勋	20	8	160
7	李莉	25	8	200
6	潘羽恬	20	8	160
5	徐春梅	30	8	240
4	姜晓旭	30	8	240
3	尚红英	30	8	24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36 名,均为自然人,其中林国添、高宏勋、刘海军 为在册股东,其余为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 刘海军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学位。1990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任技术工程师; 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中芬合资北京诺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北京四维远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 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 2)付强先生,出生于 1982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硕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国土事业部经理; 2016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数据管理部经理。
- 3)尚红英女士,出生于1981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在天地图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渠道运维部门经理。
- 4) 姜晓旭女士,出生于 1989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学士学位。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长春东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 2015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吉林省分公司办公室主任。
- 5)徐春梅女士,出生于1979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宿迁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4月至2017年1月在江苏省宿迁

市宿豫区交通运输管理任职。2017年2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 6)潘羽恬女士,出生于1975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8月至2017年1月在甘肃国源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 7) 李莉女士,出生于 1966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学士学位,1992 年至 2013 年在辽宁省农业经济学校任副教授, 2013 年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广东分公司经理。
- 8) 高宏勋先生,出生于 1967年11月26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农业大学经济学院,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2004年7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平顶山分行,任科长;2004年3月至2014年10月,在田企业集团,任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任分公司经理。
- 9) 马杰女士,出生于 1956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辽宁省委党校,硕士学位。1982 年 1 月至 1993 年 8 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工作;199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沿江开发区支行,任副行长;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和平支行,任副行长。2014 年至今,在沈阳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顾问。
- 10) 林国添先生,出生于 1983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中心经理; 2015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中心经理、监事。
- 11) 代庆先生,出生于 1988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学士学位。2013 年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仟项目经理。

- 12) 纪丹女士,出生于 1979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8 年至今在沈阳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综合部经理。
- 13)鲁洋先生,出生于1984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士学位。2008年07月至2010年05月在广东南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10年05月至2013年05月在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系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研发一部经理;2016年03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技术主管。
- 14) 陈汝宝先生,出生于 195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71 年 12 月至 1984 年某部队任职; 1987 年至 1989 年,任邢台市检查院科长; 1989 年至 1993 年,任威县县长助理; 1993 年至 2002 年,任邢台市委信访局副局长; 2002 年至 2012 年,任邢台市政法委书记并防范办主任,2015年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河北分公司经理。
- 15)金娜娜女士,出生于1980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师范大学,学士学位。2003年6月至2014年1月在沈阳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程序员;2014年1月至今在沈阳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数据采集部经理。
- 16) 张学刚先生,出生于 1985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2010 年 0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 17) 邢圣旺先生,出生于 1983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学士学位。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沈阳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员、外业组长;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子公司,任外业队长; 2014 年 10 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 18) 刘亚涛先生, 出生于 1988 年 10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2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经管学院, 网络教育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项目经理。
- 19) 杜国军先生,出生于 1989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10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 20) 由清华先生,出生于 198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02 年 11 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 21) 荆英楠女士,出生于 1985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学士学位,在职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沈阳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规划研究中心经理。
- 22) 严明波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理工大学,学士学位。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北京超图股份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责任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开发经理。
- 23) 方媛女士,出生于 1989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学士学位。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 2017 年 2 月至今在沈阳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经理。
- 24) 马创先生,出生于 1986年 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学士学位。2007年 12月至 2009年 11月在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任审计专员;2009年 12月至 2015年 8月在北京新奥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经理、董事会秘书助理;2015年 9月至 2016年 2月在北京恒昌利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内控经理;2016年 3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 25) 冯茹女士,出生于 1985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大专学历。2011 年 6 月 2013 年 4 月,在北京乐普四方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 年 6 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
- 26) 文硕女士,出生于 1981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在沈阳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数据采集员;2007年4月至今在沈阳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会计。
- 27) 陈晶晶女士,出生于 1984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辽宁工业大学,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 2013年12月,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数据处理员;2014年1月至 2017年1月,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数据部经理;2017年2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数据项目经理。
- 28) 孙祺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学士学位。2002 年 11 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开发经理。
- 29) 杨成斌先生,出生于 1987年 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硕士学位。2013年 7月至 2015年 4月在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任测绘工程师; 2015年 5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 30) 沈月女士,出生于 1984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12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博士学位。在2014年4月至今在沈阳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业务研究部经理。
- 31) 刘国峰先生,出生于 1982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开发经理。
 - 32) 佟明珠女士, 出生于 1989 年 7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

业于天津大学,学士学位。2012年8月至2014年2月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数据采集员;2014年2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经理。

- 33) 石静女士,出生于 1990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师范大学,学士学位。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行政专员; 2015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监事;
- 34) 王烨琳女士,出生于 1990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学士学位。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企划专员;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商务助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
- 35) 纪自强先生,出生于 1982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学士学位。2015 年 12 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开发经理。
- 36) 孙洁女士,出生于 1988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抚顺市农业特产学校,中专学历。2006 年 9 月至今,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数据项目管理主管。

其中,潘羽恬未缴纳认购款,放弃认购,实际发行对象为35名。

(五) 认购协议中有无特殊条款

经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上述 文件中均不存在对赌条款及其他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 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中所述的下列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股票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特殊条款。

(六) 募集资金的管理

1、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挂牌后,公司共进行了两次资金募集。

1) 2016 年首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议案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25.00 万元。

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到账(缴款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账号为 35150188000036546),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6)0053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1738 号《关于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此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此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请参考公司于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国源科技: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6-054)。

2) 2016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9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议案于2016年9月30日在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0.00万元。

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到账(缴款账户开户行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账号为 200000320084000137573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航科技大厦支行,账号为 319465919905),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6)0694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129 号《关于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此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311,375.32 元,剩余 47,688,624.68 元。

以上两次集资金的使用,对于支持正常运营、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经审阅,国源科技前次股票发行的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缴款凭证、验 资报告、股东名册等,国源科技前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 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已在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做了

披露,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1) 偿还银行借款

为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市场规模,2016年5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的议案。2016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申请银行授信人民币叁仟万元的议案。

2016年公司实际向北京银行、招商银行借款总计 3,000 万元,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如支付员工工资,支付供应商货款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到期时间	计划使用本次
	24,44,14	114 47 (312 47)	24774774	募集资金金额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500.00	2017年6月	500.00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500.00	2017年7月	5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2,000.00	2017年9月	2,0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用于偿还上述的前两笔借款。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系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公司使用 1,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后,可降低公司财务费

用,实现募集资金更有效的利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达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因此,公司使用部分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加快公司发展速度。

1) 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的说明

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需要补充新的流动资金。公司主要面向国土、农业、测绘、城市管理、交通、水利、林业、公共安全等行业政府客户提供自主研发的地理信息应用软件产品、空间信息采集、加工、管理、应用等工程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2017年,公司将继续强化在细分市场领域的信息收集和市场开拓工作,巩固公司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市场中的优势地位,保障不动产统一登记、第三次全国土地资源调查项目的承揽和实施。以"开拓、创新"作为公司工作重心,围绕农业大数据信息采集和平台建设,开发专业软件产品,打造新型商业模式,变被动为主动的为政府、商业机构、农户个人提供数据服务和应用解决方案。因行业经营的特殊性,公司主营业务资金使用周期较长,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56,013,451.78元,为配合 2017年业务发展需要,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70,774,046.8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34%,根据目前已签合同以及订单跟踪预计签约情况测算, 2017 年营业收入 约为 300,000,000.00。2017 年业绩系根据公司目前已签合同以及订单跟踪预计签 约情况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基于 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预测公司 2017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由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故在此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未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

假设 2016 年各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017 年保持不变,同时考虑到 2017 年公司的应收款项回款情况,对 2017 年应收账款比例按

预估比例测算,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16年/2016年 末(元)	2016年占营 业收入的比 例	2017年/2017年末增加额 (预测)(元)
营业收入	270,774,046.80		300,000,000.00
货币资金 (不含 2016 年第二 次定增未使用募集资金)	32,017,311.65	11.82%	35,473,095.03
应收账款(净增加额)	228,905,387.09	84.54%	210,000,000.00
预付款项	3,991,448.44	1.47%	4,422,264.79
其他应收款	36,079,624.23	13.32%	39,973,872.67
其他流动资产		0.00%	-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00,993,771.41		289,869,232.49
应付账款	6,856,553.69	2.53%	7,596,614.71
预收款项	7,952,830.80	2.94%	8,811,218.31
应付职工薪酬	8,574,071.04	3.17%	9,499,512.02
应交税费	9,803,126.73	3.62%	10,861,225.64
其他应付款(己扣除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2,297,605.85	0.85%	2,545,597.57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5,484,188.11		39,314,168.25
流动资金占用额	265,509,583.30		250,555,064.24

备注:测算数据来自合并范围内财务报表,计算出来的流动资金需求涵盖母公司及子公司。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 2017 年流动资金需求约 250,555,064.24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适当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现有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资金规模合理。流动资金缺口的剩余部分公司将采取其他措施予以解决。

2017 年业绩系根据公司目前已签合同以及订单跟踪预计签约情况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偿还借款后的1,99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正常经营过程中支付工资、外业项目支出及缴纳税款等项目。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股票发行方案信息披露要求。

所有认购人已按照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告的《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的规定时间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款缴纳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存在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的相关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也不涉及宗教投资。

(七)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64 名, 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6 名、机构股东 38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96 名, 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8 名、机构股东 38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刘海军、付强、尚红英、姜晓旭、徐春梅、潘羽恬、李莉、高宏勋、马杰、林国添、代庆、纪丹、鲁洋、陈汝宝、金娜娜、张学刚、邢圣旺、刘亚涛、杜国军、由清华、荆英楠、严明波、方媛、马创、冯茹、文硕、陈晶晶、孙祺、杨成斌、沈月、刘国峰、佟明珠、石静、王烨琳、纪自强、孙洁不存在失信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比较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所持限售股数量 (股)
1	董利成	31,325,000	32.43	27,000,000
2	李景艳	21,563,000	22.32	18,000,000
3	董利国	8,510,000	8.81	4,000,000
4	刘代	7,700,000	7.97	6,000,000
5	唐巍	3,550,000	3.68	3,000,000
6	李宪文	3,400,000	3.52	0
7	邓福军	3,300,000	3.42	3,000,000
8	深圳同创锦程 新三板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7	2,000,000
9	安徽同创锦程 新三板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7	2,000,000
10	华融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做市 专用证券账户	1,404,000	1.45	0
	合计	84,752,000	87.74	65,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1	董利成	31,325,000	31.22	27,000,000
2	李景艳	21,563,000	21.49	18,000,000
3	董利国	8,510,000	8.48	4,000,000
4	刘代	7,700,000	7.67	6,000,000
5	唐巍	3,550,000	3.54	3,000,000
6	李宪文	3,400,000	3.39	0
7	邓福军	3,300,000	3.29	3,000,000
8	深圳同创锦程 新三板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99	2,000,000
9	安徽同创锦程 新三板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99	2,000,000
10	华融证券股份	1,404,000	1.40	0

有限公司做市 专用证券账户			
合计	84,752,000	84.46	65,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

	股份性质		行前	股票发	 :行后
	双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88,000	8.17	7,888,000	7.85
无限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852,000	11.23	10,852,000	10.79
售条 件的	3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股份	4 其他	16,673,000	17.26	16,673,000	16.5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7,525,000	28.49	27,525,000	27.38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000,000	46.58	45,000,000	44.85
有限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8,275,000	60.33	59,005,000	58.81
售条 件的	3 核心员工	0	0.00	2,810,000	2.80
股份	4 其他	10,800,000	11.18	11,000,000	10.9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9,075,000	71.51	72,815,000	72.57
总股本	总股本		100.00	100,340,000	100.00
股东人	数	164	ļ	190	6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64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32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96 人。

3、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方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资产总额均增加人民币 2,992.00 万元。

4、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开发、地理信息调查、摄影测量与遥感、数据库建设、土地规划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加大技术研发、市场渠道建设,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董利成、李景艳夫妇。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 数量(股)	发行前 持股比 例(%)	发行后持股 数量(股)	发行后持 股比例 (%)
1	董利成	董事长	31,325,000	32.43	31,325,000	31.22
2	李景艳	董事、总经理	21,563,000	22.32	21,563,000	21.49
3	刘代	董事、副总经理	7,700,000	7.97	7,700,000	7.67
4	唐巍	董事、财务总监	3,550,000	3.68	3,550,000	3.54
5	邓福军	总工程师	3,300,000	3.42	3,300,000	3.29
6	刘海军	副总经理	500,000	0.58	1,000,000	1.00
7	张文军	董事	-	-	•	-
8	张凯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400,000	0.41	400,000	0.40
9	王延军	监事会主席	389,000	0.40	389,000	0.39
10	林国添	监事	400,000	0.41	600,000	0.60
11	石静	监事	-	-	30,000	0.03
	合计		69,127,000	71.62	69,857,000	69.62

注: 上表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前)	2017 年度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0	0.55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0	0.55	0.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股)	1.53	3.33	4.29	3.23

说明: 2017 年度(发行前)基于经审计的 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 考虑公司2017年1月20日取得新增股份850万股,注册资本变为9660万元,进行计算。2017年(发行后)依据2017年(发行前)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 374.00 万股, 限售期限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乙方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乙方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若在限售期内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国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国源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国源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

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发行股票符合其经营范围,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国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 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方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源科技股票发行价格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 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

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主办券商认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八) 主办券商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源科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 属性的企业,不存在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 用的相关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 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也不涉及宗教投资。

(九)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在于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且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册股东 164 名,自然人股东 128 名,机构股东 38 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人		私募投资基金	
序 号	类型	名称	管理人或私募 投资基金登记 备案状态	说明
1	资产管理产品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鸣谦精选新三板 1 期资产 管理计划	不适用	已备案,产品编 码 SJ6353
2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 彭雪峰	不适用	已备案,产品编 码 SD9376
3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适用	已备案,基金编 S66010
4		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适用	已备案,基金编 号 SM4903
5		杭州无极稳业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适用	已备案,基金编 号 SR6922
6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	适用	已备案,基金编 号 SE6496

		资基金		
7		杭州无极资产管理公司	适用	已备案,登记编 号 P1029237
8		百川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鑫旺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适用	已备案,基金编 号 SR4763
9		君奇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君奇新三板启航 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适用	已备案,基金编 号 SR9733
10		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适用	已备案,基金编 号 SR3718
11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富定增套利1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适用	已备案,基金编 号 SE6971
12		百泰易合(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百泰易合1号投资基金	适用	已备案,基金编 号 S80791
13		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六禾火炬一号新三板 投资基金	适用	已备案,基金编 号 S29299
14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适用	已备案,基金编 号 S8402
15		北京丰润泰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适用	已备案,登记编 号 P1002540
16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 新三板基金	适用	已备案,基金编 号 S35678
1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 市专用证券账户	不适用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 市专用证券账户	不适用	
19	做市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 市专用证券账户	不适用	
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 市专用证券账户	不适用	
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 市专用证券账户	不适用	
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	不适用	

		市专用证券账户		
23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 市专用证券账户	不适用	
24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 市专用证券账户	不适用	
25		第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做 市专用证券账户	不适用	
2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 市专用证券账户	不适用	
2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 市专用证券账户	不适用	
28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不适用	
2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 市专用证券账户	不适用	
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自有资金投资
31	证券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自有资金投资
3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自有资金投资
33		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	不适用	自有资金投资
34	其他机构	安徽省必格投资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不适用	自有资金投资
35		广东润生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不适用	自有资金投资
36		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自有资金投资
37		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不适用	自有资金投资
38		宁波铸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不适用	自有资金投资

1、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

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34MA35FTLNXH,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何国华,注册资本为 10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住所为寻乌县江东大道 4-12 号,经营范围为初级农产品、副食、百货、服装、箱包、化妆品、针纺织品、五金、家

电、通讯器材、电脑及配件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安徽省必格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必格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MRA8P02,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石丰,注册资本为55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5年12月10日,住所为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973号森林海花园4幢2502室,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财务咨询,商务咨询,招商代理,会务会展活动;日用百货,五金建材,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销售(含网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广东润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润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C0R95F,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黄伟文,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7 日,住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 学大道 97 号 833 房,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4、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11MA4L7J8JXF,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奕,成立日期为2016年11月24日,主要经营场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18号德思勤城市广场A3栋10层1014,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3MA2XN52G30,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许志谦,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5年10月19日,住所为厦

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036 号十楼 D61,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6、宁波铸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铸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82TN12G,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西子联 合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6年10月27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象保合 作区开发办公2号楼206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 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现有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共 35 名,全部为公司员工,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全部为个人,现有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 (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其存续和经营合法合规。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的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 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上述承诺函以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打款凭证,本次发行的出资均系各认购对象由各自账户打至公司指定账户。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参与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股权

代持的情形。

(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共计35名,全部为公司员工,无机构投资者。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十三) 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如有,特殊条款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

(十四) 募集资金的管理

主办券商认为,国源科技前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 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情形。

国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和披露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的资金已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专户内。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股票发行方案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也不涉及宗教投资。

(十五)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问题及相关说明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银行流水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六) 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型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

主办券商认为:国源科技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七)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国源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估值 调整条款、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2、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缴款验资或者在 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前缴款验资的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 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律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 1、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2、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3、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4、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 5、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 6、本次股票发行未侵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
- 7、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 特殊条款:
- 8、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9、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 10、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前十大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了登记或备案;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11、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12、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 1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 1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15、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 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项调整内容及审议程序

不适用

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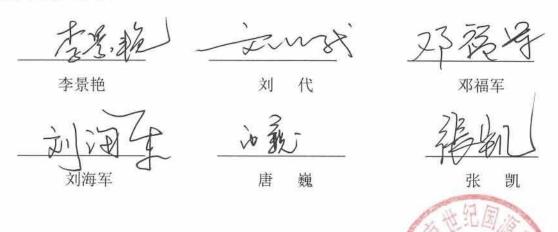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董利成 李景艳 東京 対別代 水道 財政 水道 財政 水道 財政 上延子 林国添 石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八、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登记表
- (二) 股票发行备案报告
- (三)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四)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五) 股票发行方案
- (六)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七)认购合同
- (八)验资报告
-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十)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及其所在机构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 (十二)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对备案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